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7/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成立家庭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成立家庭議會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該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宜的各個委員會。

3. 現時，本港設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負責處理與家庭相關的事務。青年事務委員會於1990年2月成立，旨在協助香港滿足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成立，是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並向政府建議有關婦女事務的政策方向。安老事務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在2006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 當局告知委員，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會從家庭而非個人的角度研究和處理問題，藉以採取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家庭。該委員會亦會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處理家庭問題。

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着手成立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領導研究工作，以審視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與同樣負責處理與家庭相關事務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助推行社會政策，以及是否有利於建立和諧社會。當局亦會審視現有的各個委員會是否需要重組和重新分配資源。

7. 委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協助加強不同界別在家庭事務上的協調方向正確。不過，部分委員指出，鑒於現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化，單親家庭便是一例，政府當局應採用較廣義的家庭定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家庭政策時，應留意這些非傳統家庭的需要。

8.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研究報告預計可於2007年年中完成，而第三屆政府會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

9.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家庭議會(前稱家庭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长在2007年10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告知委員，家庭議會將於2007-2008年度結束前成立。有關的政策範疇已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以家庭為行動綱領的整體模式，制訂和推行支援家庭的政策和計劃。家庭議會會就制訂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為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有效協調，家庭議會亦會建議政府如何融合各政策局和部門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而訂定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諮詢家庭議會及上述3個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在2009年3月31日前把該3個事務委員會全面融入家庭議會的架構內。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3日公布委任家庭議會的成員。該議會的成員包括5名政府官員(即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16名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人士。家庭議會已於2007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

1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上就成立家庭議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相關資料

13. 議員曾在2007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成立家庭議會的質詢。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政府當局就2006年10月13日及2007年10月15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以及相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4日